

加拿大代表對於報告第一段表示滿意，然認爲第二段有欠公允，惟可用烏拉圭之保留條件或專家諮詢團體之提議加以糾正。

至於第三段，倘職員捐納經費問題懸而不決，則祕書長將至感困難。平衡薪給應令其成爲祕書處組織之一永久制度，故彼贊同澳大利亞之提議，即採用諮詢團體所建議之計劃。

法國代表深恐第二段在心理上所起作用將使各國對於免稅之批准爲之延緩。再者，第二段在各國之間造成一不公允之現象，如彼必須有所抉擇，彼寧願各職員間有不平等之現象，而不欲各國間有不平等之現象。

比利時代表追溯此次討論之出發點：薪給一概免稅之制度曾在日內瓦，海牙及蒙特利爾適用於國際聯合會及國際勞工局之國際官員，不論其屬何國籍。

比利時代表團主張保留此項傳統制度，因其最爲簡單，二十五年來成績優良，且可避免若干國家所繳之會費以賦稅之形式轉入一國或數國國庫之現象。比利時代表力主祕書處應在地主國境內完全獨立之原則，謂美國之同化力甚爲巨大，聯合國絕不應受其影響。反之，本組織之獨特性及其不受美國行政組織之影響一節，必須極力重視。

比利時代表不贊同職員直接向聯合國本身捐納經費之意見，謂此種納費勢將完全有名無實，且有以人爲之空虛龐大數字作爲薪給之弊。再者，顧名揆實，賦稅之徵收原爲供公共服務之開支者，此點與本事例完全不符。事實上，此舉無殊令職員向其雇主納稅，寧非奇事。

在另一方面或可想像一種制度令職員向某一特種預算捐納費用，以抵爲祕書處團體所設之某種服務之經費，如文化，娛樂機關等。

主要之困難似係由於美國政府不願採用一種對其本國人民及外國僑民一律適用之免稅制度而起。大會顯然不能強迫任何會員國採用某種內政措施，然大會負有釐訂聯合國執行職務之各種技術上條件之責。例如吾人或可設計一種財政上之豁免方式，不豁免個

人之所得，而豁免由國際基金項下之支付薪酬。其次聯合國所僱用之美國國民在若干方面終須脫離美國之行政組織，例如申請豁免司法程序及免除公役等。賦稅僅一特種問題，何以獨有此不可克服之困難乎？

委員會務須切記聯合國在地主國境內本需要一特種制度，須在美國正常立法及行政機構以外尋求解決問題之方法也。

比利時代表團深信美國文化所特具之進取精神及工於應變之技巧當能使其辦到必需之措施。

荷蘭代表原比較同情於諮詢團體所提出之計劃，然亦願接受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彼與法國代表意見相反，以爲因第二段而必須指撥之預算提出大會討論時，必有直率之言論足使拒絕免稅之國家爲之侷促不安。

荷蘭代表團贊同“同工同酬”之原則，然此原則非將各國所得稅全予豁免難以實現。此外，荷蘭代表認爲任何國庫由聯合國職員薪金項下收稅殊屬不當，然若因此造成一種豁免賦稅之國際官員特權階級亦非所宜，故荷蘭代表團贊成職員捐納經費計劃。

第六委員會是日下午已決定指派一小組委員會審議特權及豁免問題，荷蘭代表爰正式提議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應俟第五委員會及第六委員會有機會共同討論本問題後再付表決。

主席聲稱：除小組委員會報告外，現委員會有一修正案主張通過文件 A/C. 5/3 內專家諮詢團體所提議之計劃，原動議者爲澳大利亞代表，附議者爲加拿大代表。那威代表與荷蘭代表又提出一形式略有不同之提議，主張與第六委員會會商辦理。

然各代表中現仍有欲在一般討論中發言者，故辯論當於下次會議中繼續進行。

(午後七時五十分散會)

## 第六次會議

[A/C.5/13]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午後五時舉行

主席：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

## 十五、徵稅之償還：小組委員會之報告(續)

英聯王國代表認為平衡薪給之惟一解決辦法厥為完全免稅。彼雖承認所得稅原則內在之健全性，然謂將其適用於國際官員則困難重重。理論上其適用方法共有三種，惟如細加分析，三者無一可見諸實行。各國稅率差別極大，故各國分別徵稅顯然不公。其次，若由地主國徵稅，亦欠公允，蓋該國可坐收鉅利，對於聯合國組織與其會員國殊為不利也。最後，若由聯合國自行徵稅，在心理上或不無可取之處，然實際上仍屬無謂，蓋聯合國不啻自付所徵之稅而已。且聯合國並非一主權國，而為一僱主，徵之古今，未有僱主向僱員徵稅者。

由於以上種種理由，彼甚歡迎小組委員會之建議，而對於上次會議中所建議俟第六委員會將豁免賦稅之法律上問題解決以後再就本問題作一決定一節，表示反對，良以時間有限，且彼認為無論如何第六委員會所得之結論多半或與小組委員會所得之結論相同，否得再考慮雙方會商之問題，亦尚不晚。

關於小組委員會建議中第一段所規定之聯合國職員免稅一事，墨西哥代表相信該段已獲有委員會一般之同意。至於第二段所提議之過渡辦法，似並非同樣令人滿意。為獲得會員國間之公平與辦事人員間之平等起見，彼提議委員會向大會建議授權會費委員會按各國在聯合國內本國職員所繳所得稅數額增加其應繳之會費。彼又建議在小組委員會建議第二段本文中“預算”二字之前增訂“臨時”字樣。

中國代表同意載於第一段之意見，該段似已獲得一般之認可。

至於第二段，中國予以接受，但認為其意義為應將償還之稅款數額加於收稅國之會費，一如墨西哥代表所建議者。彼以為應於特權與豁免公約草案內要求各國接受此項額外攤費。

關於職員向聯合國捐納經費之建議，彼認為此無非為左手收款右手付款而已。在若

干國家中，因此而生之心理作用或相當可觀，然中國所得稅成立未久，其影響未必甚大。彼又指出第一段已將各項賦稅一筆勾銷，聯合國擬徵之稅，似亦包括在內。

關於第三段，彼建議應明白訓令秘書長於大會第一屆會下一期會議中提出報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以上提議表示同意。彼接受第一段，對於第二段願意採取墨西哥代表所提議之修正文，因其較可鼓勵各會員國給予賦稅豁免權也。

委內瑞拉代表接受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並提議委員會先將其通過，再與第六委員會接洽。

波蘭代表接受墨西哥之提議，但認為無須在特權及豁免公約中予以規定，因大會本有權規定會費增繳額也。

荷蘭代表認為如欲維持委員會所已通過之淨薪原則，則第二段所規定之償還稅款一節殊不可少。彼對墨西哥代表所提議向徵收聯合國職員所得稅之會員國加收額外攤費一節表示同意，然以為將此事提交會費委員會殊有不妥。因彼認會費委員會為規定會費永久比額之團體，此項事件固不在其職權範圍之內也。

關於聯合國職員向聯合國捐納經費之制度純屬通辭一說，彼指出此種情形與各國政府向其官員付薪，而後用徵稅形式自其薪金項下取回一部份之情形，完全相同。

小組委員會主席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 力請委員會接受小組委員會所提議之第二段辭句，不另增墨西哥代表所建議之額外攤費一節，因墨西哥提議無非為用間接方法求達各國豁免所得稅之企圖，此舉所得之結果或與所預期者正屬相反。例如美國，反對免稅之成見根深蒂固，若將各種免稅一事甚屬正當之論據用簡單及爽直之辭語敘出，或更易使其信服。

主席宣佈辯論終止，請報告員將已提出之各論據及提議作一總括之敘述。

## 第七次會議

[A/C.5/14]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午後五時舉行

主席：Mr. Faris EL-KHOURI(敘利亞)

### 十六. 臨時辦事人員條例草案(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第三節)

主席稱籌備委員會對是項條例曾加慎重考慮，希望委員會能認為可照其原文予以通過。是項條例非謂已屬完備，蓋將來一俟特別賠償及退休金等事項之詳細辦法釐訂之後，或尚須增訂若干條例。故就目前而論，本條例仍屬臨時性質。

各代表就個別條例提出下列意見：

第十六條：委員會接獲一加拿大之修正案，建議在第十六條後加訂下列字句“決定薪給數額時，應顧及秘書處職員所可享受之各種特權，豁免及其他特別利益。”

加拿大代表指明提出是項修正案之原因，為按原文規定，最低薪給係以“聯合國所在地……所付之最高薪給及工資”為準則。然此項薪給及工資當係指總數而言，若以淨薪計算，加拿大代表認為須將薪給數額比照減低。但有人表示如過於注重此點，薪給數額或將規定過低，恐不能吸引最優秀之職員，故加拿大代表同意在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特別說明此點之條件下，將上述修正案撤回。

第二十一條：關於因事務上之需要須減政裁員時得終止任用之規定。有人認為此條不能充分保障職員不受秘書長武斷或私心用事之影響，或秘書長將採此種行動之疑懼心理之影響，故提議秘書長在用上述理由終止職員之任用以前，應先徵詢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或其他類似團體之意見。

第二十六條：有人建議該條殊屬多餘，且亦不足以保障職員所獲之權利，蓋將來大會可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任何行動也。但也有人謂應對職員提供若干最低限度之保障，

報告員聲稱：委員會現共有三項提議如下：

一. 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出，加拿大代表所贊同之動議，即小組委員會應根據文件 A/C.5/3 所載諮詢團體之建議，對本問題統予重新考慮；

二. 那威及荷蘭代表之建議，即將小組委員會之建議交由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加以討論；

三. 墨西哥，中國及荷蘭代表修正後之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

第一項提議於提付表決時被否決後，主席即裁決委員會應按小組委員會建議之修正稿逐段加以決定。

決議：第一段經荷蘭代表修正後，除一國棄權外，一致通過。其全文如次：

委員會深信為對各會員國一律公平及為使聯合國職員待遇一律平等起見，聯合國所付薪給及津貼之國稅豁免必不可少；此殆為一定不移之論。

第二段經墨西哥及荷蘭代表修正後，以十七票對十一票通過，惟仍須作文字上之修正。其全文如次：

“委員會建議：在達到上項目的以前，本組織預算內應加列一為意外用途而設之專款，以備償還已付稅款之用，並建議凡會員國向其於在聯合國服務之本國國民由本組織所得之薪金及津貼內徵收所得稅者，應於其應向聯合國預算繳付之會費中加一等于聯合國償還各該國籍僱員所付所得稅之數目。”

小組委員會報告第三段原文，連同中國代表所建議之增訂文字，以二十一票對二票通過，惟仍須加以文字上之修正。其全文如次：

“委員會建議：所有關於職員捐納經費計劃之案卷均應送與秘書長備其查攷；本問題應俟秘書長向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建議後再予審議。”

(午後七時二十分散會)